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40 号

罪犯卫忠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卫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卫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3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00 元，账户余额 1726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卫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